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秘字第 0990000321 號

訂定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。

館 長 林金田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

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臺秘字第 0990000321 號令訂定發布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免。

第 三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

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
第 四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第 五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徵收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

政府資訊 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 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 註
紙 張	影印機黑白複 印	B 4 (含) 尺寸 以下	每張 2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
	影印機彩色複 印	B 4 (含) 尺寸 以下	每張 10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15 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 輸出	B 4 (含) 尺寸 以下	每張 2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
	紙張彩色列印 輸出	B 4 (含) 尺寸 以下	每張 10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15 元	
微縮品	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 以下	每張 3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5 元	